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564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63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3,749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02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37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86%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30,026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547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6,551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73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6,5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74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8,681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74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**经办律师：**

高田 孙伟

杨彤彤

时间： 2020 年 6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